

**立法會 CB(2)820/10-11(16)號文件**  
**(只備中文本)**  
**LC Paper No. CB(2)820/10-11(16)**  
**(Chinese version only)**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  
由：彩雲邨居民促進會  
義務秘書 張永良

---

支持《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條例草案》及  
《2010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本會經討論，委員通過支持《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條例草案》及《2010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盡快審議及落實執行。

本會認為政制改變在循序漸進原則下，支持普遍行政長官的細節安排，留待下一屆特區政府及立法會處理。

此外，就新增功能界別，在增加民主成份概念下，亦贊成只容許民選區議員參選；至於提名門檻訂定為15名民選區議員亦是一個合理水平。